

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种类：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的理财产品
- 投资金额：最高额度不超过 30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
-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用于购买的理财产品属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的理财产品。但上述产品也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信用风险、管理风险等，从而可能对公司资产和预期收益产生影响。

一、本次投资理财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和资金收益水平，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自有资金正常使用计划的情况下，合理利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投资于中短期低风险稳健型理财产品，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大的收益。

（二）投资金额及资金来源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 30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用于购买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在一年内滚动使用。

（三）投资理财品种

投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的银行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信托产品。

（四）投资期限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资金可在一年内滚动使用。

（五）实施方式

在有效期和额度范围内，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本次公司授权购买理财产品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拟授权投资品种属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理财产品，但上述产品也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信用风险、管理风险等，从而可能对公司资产和预期收益产生影响。

四、风险控制措施

为有效防范上述风险，确保资金安全，公司拟采取如下措施：

- 1、公司将严格筛选投资标的，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金融机构所发行的产品。公司财务部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银行理财产品进行日常管理、核算和记账，确保理财产品购买事宜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确保理财资金安全。
- 2、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产品投向、净值变化等情况，如发现有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严格控制投资风险。
-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 4、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两年的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3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2,622,545.51	2,571,953.34
负债总额	713,156.01	701,721.3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756,285.74	1,731,656.19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	107,940.99	95,023.16

现金流量净额		
--------	--	--

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公司委托理财单日最高余额上限为 30 亿元，占公司合并报表最近一年末净资产比例为 15.71%，占公司合并报表最近一期末货币资金比例为 62.09%。

公司在确保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的情况下，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中短期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有利于增加资金收益，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本次授权购买理财产品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的日常运营资金需求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根据相关会计准则，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日常通过“银行存款”、“交易性金融资产”等会计科目核算，收益在“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等科目核算（具体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30 日